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 768/E588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保障使用者安全，加強對建築物機電設備使用的監管工作，推動行業發展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3 年 5 月 19 日起正式實施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，以促使行業持續提升技術及服務質素，保障設備質量及安全性。

1. 《指引》針對使用中升降機類設備的維修保養，推出行業技術標準、維修公司登記及申報制度、資料庫系統、張貼年度「安全運行證明書」、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等措施。若有違規情況，維修保養公司登記將被暫停或除名，具有推動行業積極發展的作用。

《指引》實施至今已漸見成效，業界普遍認同並已向政府申報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類設備資料，並按基準性檢測項目作檢測及逐步在設備當眼處張貼「安全運行證明書」。與此同時，當局也希望市民、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維護自身權益，若發現所使用的升降機類設備未有向政府申報及張貼「安全運行證明書」，應督促所聘請的設備維修保養公司做好相關工作，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維持設備正常使用及安全。

隨著《指引》逐步落實，有助增加業界營運的透明度和提供服務的基準性，行政當局亦持續在《指引》實施過程中聽取業界和市民意見，並適時探討透過立法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，而現階段暫未有具體的立法時間表。

2. 現時市民已可在本局網站查詢已登記的升降機類公司資料，局方正加緊籌設資料庫，但由於需要整理及收集大量「安全運行證明書」等資料，網上查閱系統仍在構建中，故查詢頁面未能顯示相關資訊，現已暫時移除。待完成及投入使用後，市民將可網上查閱及核對升降機類設備是否已向本局申報，以及核對該設備所張貼的「安全運行證明書」內容等。
3. 局方正有序開展跟進工作，如：推出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，對機電設計、製造、檢測、驗收及完成後的維修保養各階段制訂行政監管制度和技術標準；已生效的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》，對十三個專業範疇執行職務的註冊和執業資格作出了規範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